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6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217202224815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33 分，申请人在沪金高速下行 24 公里约 99 米实施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视频资料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其因下雨时车辆天窗无法关闭故在高速公路出口处停车。现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在沪金高速下行24公里约99米实施了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的主张并不属于违法阻却事由，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310112172022248154《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